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N1034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开放大学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N1034
项目名称：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直属一分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直属一分校 (直属第六考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900.00	5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合同包 2(直属二分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房屋租赁服务	直属二分校 (直属第三考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	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合同包 3(高新分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房屋租赁服务	高新分校 (直属高新考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	3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合同包 4(直属三分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房屋租赁服务	直属三分校 (直属第五考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400.00	3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直属一分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包 2(直属二分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包 3(高新分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包 4(直属三分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直属一分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书面声明：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直属二分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高新分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直属三分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采购包 1 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650 元/间/天。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 19 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开放大学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联系方式: 029-876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元 52304

联系方式: 029-89525802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屈琳妮、庞冰倩、梁乐乐、贾晓燕

电话: 029-89525802 转 8001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开放大学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联系方式：029-876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楼 联系方式：029-89525802 转 800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考场租赁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5-N10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833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	采购内容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考试前一天需联系考场考试布置事宜)
11	服务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西安开放大学 2025 年春季期末考试场地租赁要求》进行验收。
13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项目属性：服务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文件发售	时 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00时（节假日除外）。 地 点：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PDF和Word版，U盘标注供应商名称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地 点：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28	磋商会议	时 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地 点：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履约担保	口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 ☒ 无
33	服务费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10.00%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如分标段，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标段计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 名：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44100052500118 开户行：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1107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开放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

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磋商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不组织。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①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②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利。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0.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3、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5、磋商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5.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退。

25.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

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3 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7、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8.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29、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

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无效投标

32、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32.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实施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10.00%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如分标段，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标段计取）。

37、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7.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磋商办法

合同包 1~合同包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审；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同包 1~合同包 4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同包 1~合同包 4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1) 报价（满分 20 分）

合同包 1~合同包 4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及其它（80 分）

合同包 1~合同包 4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80 分)	服务方案 (2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考点服务方案②考场服务方案③保密室服务方案④考务管理办公室服务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5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弱,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3 分; 5.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 不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 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2 分; 6. 服务方案每项有欠缺的得 1 分; 7. 服务方案内容缺项不得分。
	保障措施 (1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保障措施②技术要求保障措施③场地条件及配置设备保障措施等。 1.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6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基本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4 分; 4.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弱,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3 分; 5. 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 不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 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2 分; 6. 保障措施每项有欠缺的得 1 分; 7. 保障措施内容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考场变动情况、考生身体突发情况等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 1.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内容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弱, 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5.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 不切合实际, 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 有欠缺, 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6.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1. 团队拟配备人员架构齐全、数量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团队拟配备人员架构基本齐全、数量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明确且具有一定合理性，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3. 团队拟配备人员架构明确、数量基本充足、专业经验一般，配备方案明确，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6 分； 4. 团队拟配备人员架构明确、数量不足、专业经验一般，配备方案含糊，逻辑结构不清晰且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5. 团队拟配备人员架构不明确、数量不足、专业经验一般，配备方案含糊，逻辑结构不清晰且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6. 内容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 建议(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的服务建议；③保密措施； 1. 服务承诺、建议内容、保密措施全面，切合实际，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4 分； 2. 服务承诺、建议内容、保密措施全面，基本切合实际，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建议内容、保密措施容基本全面，基本切合实际，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2 分； 4. 服务承诺、建议内容、保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切合实际，合规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弱，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一项得 1 分； 5. 服务承诺、建议内容、保密措施缺项不得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纸笔考试将于 2025 年 7 月 5 日-6 日进行，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考试组织与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积极落实从严治考相关要求，经学校研究，现拟定依托代理公司统一为我校直属办学单位租赁考试场地。

二、总体要求

第一标段：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纸质考试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 40 间，另外需要保密室 1 间，考务管理办公室 2 间，（含考务工作人员人脸识别机房），预计共需租赁场地 43 间，按照市场价 650 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 5.59 万元，以满足分校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标段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地址	预计最大 场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1	直属一分校 (直属第六考点)	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36	4	40
总计（考点保密室 1 间，考务管理办公室 1 间，考务人脸识别办公室 1 间，共计需 3 间）			43		

第二标段：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我校直属二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 37 间，另外需要保密室 1 间，考务管理办公室 2 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 40 间，按照市场价 650 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 5.2 万元，以满足本办学单位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标段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地址	预计最大 场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2	直属二分校 (直属第三考点)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1 号	34	3	37
总计（考点保密室 1 间，考务管理办公室 2 间，共计需 2 间）			40		

第三标段：

2025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 2025 年 7 月 5 日-6 日进行，直属办学单位高新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 28 间，另外需要保密室 1 间，考务管理办公室 1 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 30 间，按照市场价 650 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 3.9 万元，以满足本办学单位在籍生的考试需求。详情见图表：

序号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地址	预计最大 场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4	高新分校 (直属高新考点)	西安市高新区光德路4号	25	3	28
总计(含考点保密室和考务管理办公室各1间,需2间)			30		

备注:对于市外考点需到提供地址方圆5-10公里以内寻找考点,其余市区以内的考点地址可以寻找一个地址或者多个地址,只要满足考试需求即可。

第四标段:

2025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将于2025年7月5日至6日进行,我校直属三分校预计需标准考场22间,另外需要考务办2间(每个考点1间),保密室2间(每个考点1间),医务室2间(每个考点1间),预计共需租赁场地28间,按照市场价650元/间/天进行预算,本学期考场租赁费用预计需3.64万元,以满足本分校各考点在籍生的考试需求。各考点考场租赁数量详情见图表:

标段	分校名称 (考点名称)	地址	预计最大 场次数	预估留考 考场数量	所需考场 数小计
3	直属三分校 (直属第五考点)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02号	15	1	16
	直属三分校 (周至考点)	周至县教师进修学校 (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西段)	5	1	6
小计			20	2	22
总计(含每个考点考务办、保密室、医务室各1间,共需6间)			28		

三、服务内容

(一) 考点:

- 1.考点要求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标识醒目,便于查找,考点环境良好周围无噪音污染。
- 2.考点内可供学生提供饮水区、休息区以及便利干净的洗手间等公共设施。
- 3.考点内部,可以确保封闭管理,仅有一个入口在考试期间引导学生有序入场,其他入口,考试期间能够全程封闭管理。考场外围考试期间具备设置警戒线的条件。
- 4.每个考点指定一位联系人,与采购人考点考务人员进行对接,处理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

5.考试前一天下午,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需到考点去布置考场,召开考务培训会,场地租赁费用包含在考试两天的费用当中,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二) 考场:

- 1.考场的桌椅应符合成人考试的特点,每个考场容纳考生人数30人;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前后左右间距满足80公分以上;

2.考场采光、通风良好，有保暖和降温设备，安全设施齐备等基本条件，满足考试要求。

3.每个考场确保有前后门，考试期间前门打开，后门关闭。考试期间若有特殊情况，打开前后门，确保学生安全疏散。

4.每个考场要设有物品存放处，手机袋悬挂处。

（三）保密室：

1.房间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皮保密柜。

2.保密室和保密柜配备双锁。

3.保密室具有监控设备，监控画面要清晰，且考试期间的监控画面要完整保存，待考试结束，考点考务负责人进行复制备存。

（四）考务管理办公室：

1.根据考点考场数量，提供可以满足考务人员办公的会议室、多功能厅或者礼堂。考场数小于 20，场地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考场数 21-50 之间，场地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考场数 51-100 之间，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考场数 100 以上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2.考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办公室采光、通风良好，有保暖和降温设备，饮水，安全设施齐备等基本条件，同时配备桌椅满足办公需求。

3.考务办公室具备多媒体设备，可以进行考务、监考人员培训需求。

四、技术要求

考试期间保证考场内部电源正常，有线无线网络正常，考试期间有技术人员全程维护网络，解决网络故障。

五、服务要求

1.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1-2 名医护人员（根据考点考场数，最大考场超过 50 个，配备 2 名医护人员）。

2.考点大门口配备安保人员 2-4 名，维持学生入场秩序，同时做好门禁管理，考试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3.考点配备水电工 1 名，确保考场内水电的正常使用。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考试前一天需联系考场考试布置事宜）

2.款项结算

考试前，经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对所有考点进行场地验收合格，考试顺利进行，考试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注：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间/天)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备注：							

二、服务条件

-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考试前，经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对所有考点进行场地验收合格，考试顺利进行，考试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注：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人员以保障甲方需求及服务质量。

3. 对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需求、磋商响应文件，结合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5. 乙方保证有权向甲方出租本合同所涉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西安开放大学 2025 年春季期末考试场地租赁要求》进行验收。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发生任何问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五(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十(1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___份。

4.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 七、资格文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响应函

致：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段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单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间/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价（元/间/天）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说明：

1. 本表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填写“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1. 本表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填写“完全响应”。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中内容没有的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书面声明：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声明、磋商承诺

(1) 磋商声明书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段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段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____（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 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提供）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投标方案或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表：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后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磋商响应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或投标人的其它资料）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申请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申请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申请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